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 肆、 討論事項
 -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二、 計畫年期
 - 三、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四、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五、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 八、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伍、 決議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提案：審議「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小鬼湖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6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12 日假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及達魯瑪克活動中心舉行說明會（附件 1），第 2 場次說明會當日東興社區發展協會建議地點改至大南國小視聽教室，並於原地點周邊張貼訊息，請村長協助廣播通知當地民眾，上開 2 場說明會紀錄分別於 106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23 日函送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小鬼湖重要濕地行政轄屬臺東縣卑南鄉，面積 18.02 公頃，海拔 2,050 公尺，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述，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之原則，保育利用計畫則和濕地範圍相同。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 25 年。

（二）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土

地權屬則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生態及環境價值-原始闊葉林相

從日治時起至臺灣光復後，陸續於山林砍伐木材外銷之用，而創造當時的經濟高峰，因此臺灣山林中原始林之面積已大幅減少，小鬼湖南側坡面為小面積之原始闊葉林，係為少數尚未受到砍伐破壞之林相。此外，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位於海拔 2,000 公尺左右山地上之高山湖泊，除了保有重要而珍貴的高山湖泊生態，亦為野生動物重要的水源來源，提供野生動物優良的棲息環境與食物來源。

2. 文化價值-東魯凱族之發祥地

東魯凱族主要分布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相傳東魯凱族之祖先來自小鬼湖北方、大鬼湖南方一處稱為 Kalrila 之地，而後為避免洪水為患等情事而輾轉將部落遷至大南部落，民國 58 年歷經部落大火後，更改名稱為東興村。儘管，原住民族各部落間多有自古流傳下來的神話或傳說，皆說明臺灣原住民族對於祖靈的信仰與對自然界的尊重。東魯凱族視小鬼湖一帶為其祖先的發祥地。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考量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的生態多樣性及保育功能，加以人為活動極少，仍宜維持其自然度，因此小鬼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計 18.02 公頃為核心保育區。

1. 劃設原則

(1) 避免濕地環境遭受破壞。

(2) 考量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珍貴稀有物種出現地區。

2. 劃設區域

依據濕地法公告之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18.02 公頃範圍。

3. 劃設管理目標

- (1)提供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生態保育監測項目觀測區域。
- (2)提供生態保育或復育劃設範圍。
- (3)提供地區珍貴稀有物種實際觀測場域。



圖 1 小鬼湖重要濕地功能分區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表 1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表

功能分區	面積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18.02 公頃	科學研究與監測、保育作為，維持生態環境穩定。	全年 須經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申請許可使得進入。
		提供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	

(六) 相關管理規定

1.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

系統。

-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2. 依據 95 年 1 月 6 日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之「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情形使得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
- (1)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之需要。
 - (2)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 (3)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得於大武山自然保留區有下列措施：
- (1)水文資源保護措施。
 - (2)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措施。
 - (3)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
 - (4)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七) 財務與實施計畫

建議執行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要計畫內容	主辦/協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強化重要濕地水質管理監測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水質監測系統建置	87	22	22	22	20	針對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水域內之進水口、湖域及出水口區域進行水質取樣點進行評估、取樣及檢測分析，掌握水質水源變化之模式及其樣態。	內政部/農委會

濕地指 標物種 監測計 畫	小鬼湖 重要濕 地(國 家級) 動植物 與環境 調查監 測計畫		70	100	70	52	進行植物消長變遷、動物 資源調查(魚類、昆蟲、 哺乳類、兩生爬蟲類、鳥 類等)進行調查及監測計 畫。	內政 部/ 農委 會
濕地環 境改善 措施	小鬼湖 重要濕 地(國 家級) 環境改 善措施		30		30		經調查發現，目前小鬼湖 重要濕地(國家級)內之範 圍內尚存在早期遺留之 廢棄物，應辦理清運及環 境復原。可辦理鄰近部落 居民協同清理，以兼收環 境教育及共同巡護之效。	內政 部/ 農委 會
重要濕 地保育 利用計 畫通盤 檢討	小鬼湖 重要濕 地(國 家級) 保育利 用計畫 通盤檢 討					100	針對小鬼湖重要濕地(國 家級)之保育利用計畫進 行五年之通盤檢討。	內政 部/ 農委 會

註：以上各年度編列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另案核撥經費支應，各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陳○德	-	今年4月3日成立魯凱民族議會公告傳統領域範圍，北抵大鬼湖、東沿呂家溪及太麻里流域、南鄰隘寮南溪、西至荖濃溪為界，傳統領域包括大鬼湖、小鬼湖...等多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相關規定，本計畫位在魯凱族傳統領域範圍內，涉及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團體，建議後續會議發文給魯凱民族議會。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本人也很認同。	後續會議發文給魯凱民族議會。
002	田○元	-	建議逐年編列經費安排尋根祭儀，讓耆老能夠重回小鬼湖尋根，更貼切魯凱族人的期待。	補助祭儀活動經費。
003	胡○德	-	1.這是非常好的計畫，限制小鬼湖的使用，以前有採礦、伐木等人為工作情形破壞聖地，現在已無開發行為，這應當給予肯定。 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從事狩獵、採集野生植物及菇類，以自用為限。 3.小鬼湖名稱是漢人取的，魯凱族語則是 Taidrengere，意思是不被打擾、神聖、寧靜的湖面，是不是能改回原住民語。	將小鬼湖名稱改回魯凱族語 Taidrengere。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4.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004	王○尚	-	1.擴大計畫範圍，將舊部落遺址也規劃進去。 2.讓退休族人常態編組巡護隊，進入小鬼湖巡視。 3.在舊部落遺址入口立碑讚揚祖先對小鬼湖的貢獻事蹟，讓後代對保護濕地這件事更有認同感。	1.擴大計畫範圍，納入舊部落遺址。 2.讓部落族人進行巡視管理業務。
005	孟○信	-	建立一條通道，聯繫屏東與臺東兩邊，發展旅遊觀光，讓年輕人有工作，或建設流籠纜車。	
006	潘○○賓	-	1.本計畫相關法規沒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 2.計畫通過後，對於當地原住民在傳統領域活動是否會造成限制。	補充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內容。
007	杜○勇	-	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是否會限制原住民族的使用。	
008	現場民眾	-	1.小鬼湖就是達魯瑪克部落的重要聖地。 2.小鬼湖是很優美的地方，不要開路，只要一開路就會破壞生態，非常不好。	
009 (逾期)	魯凱民族議會	-	1.貴部擬於 10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 時假台東縣達魯瑪克部落活動中心辦理「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惟貴部邀請與會名單僅為行政機關，忽略了本民族議會及小鬼湖周邊部落，係對擁有小鬼湖傳統領域主權之本民族及部落嚴重漠視與不敬。 2.本民族議會於 106 年 4 月 3 日成立，並公告傳統領域範圍北抵 Taruparingi(大鬼湖)和台東布農族郡社群為鄰；東沿紅葉溪上游及大巴六九稜線抵達呂家溪、大麻里河流域，與卑南族、東排灣族相接；南境則以隘寮南溪為界，與排灣族 Vuculj(布曹爾亞群)相望；西境則以荖濃溪為界，與高雄 Isbukun(布農族郡社群、Hla'alua(卡那卡那富)和 Hla'alua(拉阿魯哇)等族群相鄰。在此傳統領域內有 Taruparingi(大鬼湖)、Taidrengere(小鬼湖)、Langoathae(萬山神池)、Parathudane(霧頭山)、Balrukuwane(巴魯谷安)和 Takaraisu(北大武山)、Kindooro(肯杜爾山)、Katumuane(大母山)、Alruane(井步山)、Lrimilrimane(知本主山)等聖地；並包含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石板屋及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萬山岩雕」等重要古蹟。	說明會通知本民族議會及小鬼湖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團體。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p>3.依據 2007 年聯合國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5 條；「原住民族有權保持和加強他們同他們傳統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佔有和使用的土地、領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資源之間的獨特精神聯繫，並在這方面繼續承擔他們對後代的責任」，並且在隨後的第 26 條到第 30 條，重申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權利。另依據 2005 年立法院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根據以上述明，貴部顯已違反相關法令，建請儘速補正並通知本民族議會及小鬼湖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團體與會。</p>	

截自日期：106 年 8 月 1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831號



主旨：為辦理「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7月8日起至106年8月6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8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辦理「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請貴機關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自106年7月8日起至106年8月6日止於貴府公開展覽30天，檢送加蓋部印之計畫書及計畫圖各3份，公告文3份，請於文到後迅即依法辦理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
- 三、本案說明會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舉辦，請貴府轉知當地里長通知當地居民參加。
-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請協助說明會場地佈置及簡報。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臺東縣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3份)、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含計畫書、圖、公告文各1份)、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含計畫書20份、計畫圖及公告文各5份)】

部長葉俊榮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0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為辦理「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原訂106年7月21日上午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廣徵民眾意見，將增加1場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2場次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謹安排如下：

（一）第一場次

1. 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9時30分

2. 地點：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二）第二場次

1. 時間：106年7月29日（星期六）15時整

2. 地點：達魯瑪克活動中心（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120號）

二、相關訊息同時刊登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歡迎上網查詢。

正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請村里長協助轉知)、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臺東縣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

副本：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部長 葉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1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原訂106年7月29日（星期六）15時，假達魯瑪克活動中心（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120號）辦理「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因颱風尼莎襲臺，順延至106年8月12日（星期六）15時同一地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7月13日內授營濕字第1060810499號函（諒達）續辦。
- 二、相關訊息同時刊登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WetLandWeb/index.php>），歡迎上網查詢。

正本：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請村里長協助轉知居民及相關部落)、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臺東縣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

副本：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60811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1717.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7月21日召開「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劉櫂豪國會辦公室、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敬請縣政府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敬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8-08
11:45:12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針對小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公民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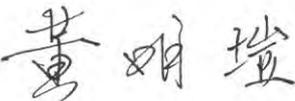
捌、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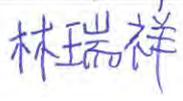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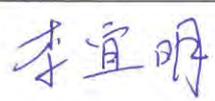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7月8日至8月6日止），公民或團體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上午10時30分。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壇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劉權豪 國會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議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所長	陳子輝
	技士	王慶利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卑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111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營建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張淑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12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2875.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8月12日召開「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正本：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臺東縣議會、臺東縣政府(敬請縣政府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敬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並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訊管理課)(以上均含附件)

電17-0823文
交10-換57章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8月12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卑南鄉大南國小視聽教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路40號）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針對小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公民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四德

今年4月3日成立魯凱民族議會公告傳統領域範圍，北抵大鬼湖、東沿呂家溪及太麻里溪流域、南鄰隘寮南溪、西至荖濃溪為界，傳統領域包括大鬼湖、小鬼湖…等多處，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相關規定，本計畫位在魯凱族傳統領域範圍內，涉及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團體，建議後續會議發文給魯凱民族議會。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本人也很認同。

二、田代表明元

建議逐年編列經費安排尋根祭儀，讓耆老能夠重回小鬼湖尋根，更貼切魯凱族人的期待。

三、達魯瑪克部落胡主席進德

（一）這是非常好的計畫，限制小鬼湖的使用，以前有採礦、伐

木等人為工作情形破壞聖地，現在已無開發行為，這應當給予肯定。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從事狩獵、採集野生植物及菇類，以自用為限。

(三)小鬼湖名稱是漢人取的，魯凱族語則是Taidrengere，意思是不被打擾、神聖、寧靜的湖面，是不是能改回原住民語。

(四)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四、現場民眾1

(一)擴大計畫範圍，將舊部落遺址也規劃進去。

(二)讓退休族人常態編組巡護隊，進入小鬼湖巡視。

(三)在舊部落遺址入口立碑讚揚祖先對小鬼湖的貢獻事蹟，讓後代對保護濕地這件事更有認同感。

五、現場民眾2

建立一條通道，聯繫屏東與臺東兩邊，發展旅遊觀光，讓年輕人有工作，或建設流籠纜車。

六、東魯凱族文化教育協進會潘王理事長文賓

(一)本計畫相關法規沒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

(二)計畫通過後，對於當地原住民在傳統領域活動是否會造成限制。

七、現場民眾3

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是否會限制原住民族的使用。

八、現場民眾4

(一)小鬼湖就是達魯瑪克部落的重要聖地。

(二)小鬼湖是很優美的地方，不要開路，只要一開路就會破壞生態，非常不好。

九、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黃副處長群策

(一)本計畫雖然只有18.02公頃，但涵括在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內，整個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共有4萬7,000公頃，足以保護小鬼湖重要濕地周遭生態不會遭受破壞。

(二)林務局林管處有編制巡護隊巡山員，歡迎部落族人加入巡視工作。

(三)關於在舊部落遺址入口立碑，可以與魯凱民族議會協調各部落的共識與意願，討論合作的可能性。

十、主持人

(一)會後請東興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魯凱民族議會聯絡方式，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邀請魯凱民族議會參加。

(二)配合本計畫公開展覽作業，本部營建署106年7月26日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以續辦諮商同意、審議及核定作業。

(三)本計畫之財務實施計畫配合原住民傳統祭儀活動及護山巡山工作，酌予調整經費及項目。

(四)濕地保育法的精神為明智利用，本法第25條明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此，予以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五)本計畫全區劃為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核心保育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除了學術研究與監測保育作為，並提供原住民傳統祭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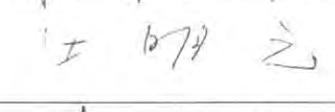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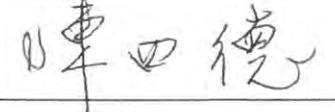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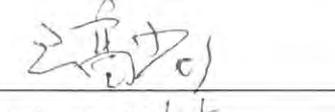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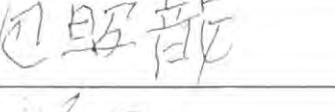
捌、會議結論：

- 一、 本案公民或團體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 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8月12日（星期六）15時整
- 二、地點：卑南鄉大南國小視聽教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40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璦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杜村長松次	
	田代表明元	
	社區發展協會 陳理事長四德	
	達魯瑪克部落 古頭目明德	
	達魯瑪克部落 胡主席進德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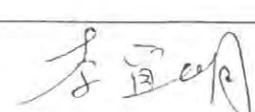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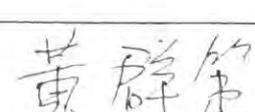
- 一、時間：106年8月12日（星期六）15時整
- 二、地點：卑南鄉大南國小視聽教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40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王明秀	王明秀
	南 珣 合	南 珣 合
		周 賢 榮
		林 得 次
		陳 秉 吉
	卑南鄉長科	林 振 興
	縣級教協	潘 文 益
	劉 源 德	王 水 生
	陳 秉 妹	孫 秉 信
	田 順 興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8月12日（星期六）15時整
- 二、地點：卑南鄉大南國小視聽教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40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璫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立法委員劉權豪 國會辦公室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技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小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二場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6年8月12日（星期六）15時整
- 二、地點：卑南鄉大南國小視聽教室（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40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塏
- 四、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議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技正	王惠玉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